

证券代码：837375

证券简称：丰江电池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国林先生为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4月24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4月3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1月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对本诉讼案件作出的一审判决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黄国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国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2024年1月2日，公司收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282,772.24元、诉前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审理工作，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113民初10500 号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